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人民币普通股(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B	0618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靖	崔进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电话	022-58213766	022-58213766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ir@cansino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0,614,808.41	1,784,498,716.49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7,070,234.96	1,470,516,717.61	-6.3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6,571.43	-70,481,690.12	59.13
营业收入	4,029,610.40	1,905,916.26	1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01,746.25	-69,693,256.97	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53,594.64	-73,253,304.03	5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5.93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27.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0.89	3,106.10	减少 425.21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4.05	98,067,888	-	-	未知	-
XUEFENG YU(字学峰)	境外自然人	8.03	17,874,200	6,284,017	-	无	0
朱涛	境内自然人	8.03	17,874,200	17,874,200	-	无	0
DONGXU QIU(邱东旭)	境外自然人	7.69	17,114,200	6,030,683	-	无	0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境外自然人	7.34	16,334,200	4,409,500	-	无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8,855,336	8,855,336	-	无	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4,600,000	4,600,000	-	无	0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3,928,800	3,928,800	-	无	0
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533,333	3,533,333	-	无	0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474,600	3,474,600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字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康希诺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在管理层带领下,公司推进了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公司产品管线包括针对预防埃博拉病毒病、脑膜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百白破、脑炎、结核病、带状疱疹等 13 个适应症的 16 种创新疫苗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无产品上市销售,公司的疫苗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中,多个创新疫苗处于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支出投入持续加大,因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仍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创新疫苗研发

(1)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腺病毒载体)

报告期内,公司与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联合开发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腺病毒载体),该疫苗采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以复制缺陷型人 5 型腺病毒为载体,可表达新型冠状病毒 S 抗原,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该疫苗已于 2020 年 3 月获批进入临床并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并于当日为第一名志愿者进行了注射,I 期主要临床终点已达到。基于 I 期临床试验的初步安全数据,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腺病毒载体)临床 II 期试验的受试者入组工作已完成,试验共完成 508 个志愿者的注射工作。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数据。

(2)婴幼儿用 DTcP、DTcP 加强疫苗

公司婴幼儿用 DTcP 已于 2018 年 1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2020 年 4 月,公司婴幼儿用 DTcP、DTcP 加强疫苗启动受试者入组工作。截至报告期末,该疫苗正在进行临床 I 期试验,试验目的为初步评价婴幼儿用 DTcP 在 2 月龄 -6 岁健康儿童中接种安全性。

(3)PBPV 疫苗

公司 PBPV 疫苗已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2020 年 4 月,公司 PBPV 疫苗启动受试者入组工作。截至报告期末,该疫苗正在进行临床 Ia 期试验,试验目的为初步评价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应用于 18-49 岁健康成人的安全性,初步观察免疫原性,为后续临床试验设计提供依据。

(4)PCV13i 疫苗

公司 PCV13i 疫苗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2020 年 5 月,公司 PCV13i 疫苗启动受试者入组工作。截至报告期末,该疫苗正在进行临床 I 期试验,试验目的为初步观察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在 2 月龄(最小 6 周)及以上健康人群中接种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2、设立境外子公司

2020 年 5 月,公司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设立全资子公司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即康希诺生物(加拿大)股份公司,注册资金 1 万加拿大元。

公司在加拿大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康希诺(加拿大),将用于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公司通过设立该子公司,旨在促进公司海外研发工作,加强与国际市场交流合作。

3、科创板上市申报及注册

2020 年 1 月,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申报文件,启动科创板申报工作;2020 年 4 月,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同意公司科创板发行上市;2020 年 5 月,公司向证监会提交发行注册文件,启动科创板注册工作。

公司的科创板上市,将为公司后续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通过科创板上市工作的开展,公司内部治理更加规范有序,公司运行步入更加良性的发展轨道。

4、人才招聘和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招聘和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充实到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部门,公司人员规模不断壮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16 人,较 2019 年末增加 16.86%,充分的人才储备将为公司未来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目前公司商业运营团队的主要管理人员已经招聘到位,商业团队骨干均具有丰富的疫苗市场推广与销售经验。在产品上市前,公司将完成整个商业运营团队组建,为产品上市销售做好充分准备。

同时,2020 年 1 月,公司任命 Pierre Armand Morgon 博士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国际业务,该任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5、管理体系建设完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部分产品商业化工作的开展,公司团队人员不断扩大。公司已积极开展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各项软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稳步有序地进行。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第(二)项,当满足“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参考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非一类生物制品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从“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相关条件予以资本化。”调整为“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相关条件予以资本化。”

由于影响金额不重大,不作追溯调整,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期财务报表中将开发支出中前期已经资本化的 I 期研发支出 211.3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0-00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uefeng YU(字学峰)博士主持,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及《2020 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考虑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需要,加强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 H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 MCV 商业化的 42,000.00 万元更改为寻求合作、许可、引进先进技术、候选疫苗产品及生物制品,候选疫苗产品的开发以及收购与优质疫苗和生物制品相关的资产。除此之外,公司 H 股募集资金用途无其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0-00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及《2020 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考虑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需要,加强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 H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 MCV 商业化的 42,000.00 万元更改为寻求合作、许可、引进先进技术、候选疫苗产品及生物制品,候选疫苗产品的开发以及收购与优质疫苗和生物制品相关的资产。除此之外,公司 H 股募集资金用途无其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0-00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第(二)项,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第(二)项,当满足“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参考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非一类生物制品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从“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相关条件予以资本化。”调整为“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相关条件予以资本化。”

由于影响金额不重大,不作追溯调整,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期财务报表中将开发支出中前期已经资本化的 I 期研发支出 211.3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该产品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5)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第(二)项,当满足“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参考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非一类生物制品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从“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调整为“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由于影响金额不重大,不作追溯调整,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期财务报表中将开发支出中前期已经资本化的 I 期研发支出 211.3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开发支出中前期已经资本化的 I 期研发支出合计 211.34 万元,由于影响金额不重大,不作追溯调整,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期财务报表中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0-00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5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3	在研疫苗研发	15,000
4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5,000
合计		1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己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康希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康希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康希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0-00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5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3	在研疫苗研发	15,000
4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5,000
合计		1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康希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康希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康希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0-00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